**团 体 标 准**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编 制 说 明**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_Toc19956)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_Toc16067)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23](#_Toc12675)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23](#_Toc20840)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23](#_Toc29243)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3](#_Toc4979)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4](#_Toc21799)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24](#_Toc20135)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4](#_Toc2310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24](#_Toc29517)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4](#_Toc18435)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科学的验收标准，以往一些工程在完工后出现了植物生长不良、景观效果不佳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和投资效益。因此，制定并实施《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团体标准，已成为提升城市绿化建设水平、保障工程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统一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确保每一项绿化工程都能达到既定的环保、美观及功能性要求。它旨在解决当前市场上存在的施工质量参差不齐、验收标准不一等问题，通过明确、具体的规范指导，促进施工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升整体工程质量。

该标准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市民的生活幸福感，还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良好的市政道路园林绿化不仅能够美化城市景观，改善空气质量，还能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升城市的生态韧性。此外，规范的施工和验收流程能够减少资源浪费，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综上所述，《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不仅是对当前城市绿化建设现状的积极回应，更是推动城市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美丽宜居城市环境的重要举措。

**（二）编制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信息化管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的态度，在对我国现有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相关管理服务体系文件、模式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对国内外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中现存问题，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需要具备的特殊条件，明确了技术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了方向。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多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协会、企业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2025年3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TCS 2009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报批稿包括8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工程划分、质量验收、验收组织、资料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JGJ 159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园林绿化工程 landscape engineering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种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 m2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的总称。

园林附属工程 garden ancillary engineering

园林绿化工程中除绿化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园林理水工程 water feature management engineering

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水景处理的所有工程。

园林建（构）筑物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供人游览、观赏、休憩并构成景观的建筑面积300 m2以下单层建筑物或构筑物。

园林景观桥梁 landscape bridge

是指具有景观要求的桥梁。一般是全长6 m以下、单跨3 m以下、荷载3.5 kN/m²以下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桥梁。

* 1. 基本规定

本文件应符合GB 50300所确定的技术标准体系。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合同和工程技术文件对施工质量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文件的规定。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范围内各相关地下管线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召开管线调查会议，现场明确管线位置、指认各管线埋深等。
2. 施工单位应详细阅读、掌握地下管线图纸资料。
3. 对影响施工和受施工影响的地下管线开挖必要的样洞，核对地下管线的确切情况。
4. 施工单位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并做好标记。有条件的情况下在施工前，绘制绿化范围内地下管线图，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1.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采用的植物材料、主要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按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选用。凡涉及安全、使用功能的有关产品和主要园林景观材料，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
2. 对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应符合本文件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种植穴（槽）和其他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6.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和绿化种植土，应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进行抽样检验。
9. 承担见证检验及有关结构安全检验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无障碍设施应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设置，无障碍设施所用的材料应符合GB 55019、GB 50763等的规定。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宜采取工序首件验收等验收制度。

园林景观桥梁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照国家现行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园林建（构）筑物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涉及超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范畴的桥梁、建（构）筑物等，应分别划为子单位工程，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1. 工程划分
		1. 一般要求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质量验收划分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对未涵盖的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可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协商确定。

* + 1. 划分原则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单位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

1. 一般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每个施工标段为一个单位工程。
2. 规模较大的单位工程，可将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划分为若干子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

1. 按工程专业性质、工程部位划分。
2. 当分部工程较大或较复杂时，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划分为若干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应按下列原则划分：

1. 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进行划分。
2.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工程量、施工时间、施工段、材料进场批次、材料和苗木种类进行划分。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可分为绿化工程和园林附属工程两部分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划分应符合表1及表2的规定。

1. 绿化工程子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序号 | 分部（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 --- | --- | --- |
| 1 | 种植基础工程 | 场地清理、种植土、地形堆筑、表层整理 |
| 2 | 常规种植工程 | 种植穴（槽）的挖掘、植物材料选备、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种植、乔灌木浇灌水、乔灌木支撑、绿篱（色块、 球类）种植、籽播类地被种植、栽植地被种植、 草坪、水湿生植物种植、竹类植物种植。 |
| 3 | 设施空间绿化工程 | 设施的顶面种植、设施的立面、围栏的垂直绿化种植、桥体立体花盆种植、立体花坛种植 |
| 4 | 施工期养护工程 | 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支撑、修剪 |

1. 园林附属工程子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序号 | 分部（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 --- | --- | --- |
| 1 | 园林广场工程 | 地基、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块材类面层、彩面水泥混凝土面层、其它铺装材料面层 |
| 2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及阀门安装、沟槽回填、给排水设备安装、管道附属构筑物、管道功能性试验、 喷泉水景给水系统调试 |
| 3 | 园林理水工程 | 土方开挖、人工湖、溪流、自然式驳岸、规则式驳岸、水景水池、土工布（膜）施工、膨润土防水毯施工、卷材防水层、黏土防渗、驳岸 |
| 4 | 园林照明、电气工程 | 电缆沟槽开挖工程、电气基础、导管及电缆敷设、 电缆沟槽回填、照明/水景灯具/配电箱（柜）安装与通电试验、喷泉水景电气设备安装、喷泉水景电气辅助系统安装、接地装置、喷泉水景电气系统调试 |
| 5 | 园林智能化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设备安装、防雷与接地、智能化集成系统检测 |
| 6 | 假山、塑石与置石工程 | 假山、骨架设置、钢骨架铺调钢丝网、钢骨架打底、泥底造型、面层抹灰及上色修饰、玻璃钢、有机树脂、 玻璃纤维强化水泥塑山、置石 |
| 7 | 雕塑与景墙工程 | 金属铸造雕塑、金属锻造和焊制雕塑、石质雕塑、 铁质、木质骨架制作、塑面施工、玻璃钢雕塑、陶瓷雕塑、景墙 |
| 8 | 园林家具工程 | 地基开挖与回填、基础工程与基座、垃圾箱、标牌、直饮水设施、座椅坐凳 |
| 9 | 园林景观桥梁 | 按照国家现行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划分 |
| 10 | 园林建（构）筑物工程 | 建（构）筑物工程 |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划分 |
| 仿古建筑工程 | 按照JGJ 159的相关规定划分 |

* 1. 质量验收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应以安全性、地域性、美观性、环境协调性、耐久性为原则。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种植基础等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相应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绿化种植土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5. 不存在严重影响园林景观和环境效果的工程缺陷，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6. 绿化工程中苗木成活率和地被植物覆盖率应符合相应规定。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质量验收可按本文件附录A进行。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可按本文件附录B进行。
3.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可按本文件附录C进行。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观感质量检查等可按本文件附录D、附录E进行。

当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和环境景观要求的，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5. 绿化工程补植和更换苗木，符合要求后可予以验收。
	1. 验收组织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种植基础工程和其他涉及重要结构安全工程的分部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其中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

单位工程完工后，各相关单位应按下列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应编制工程竣工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2.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3. 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5. 建设单位在收到四方报告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由园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1. 资料管理

工程资料应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同步填报，并使用统一表格，施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各参建单位填写整理的工程资料应以审批文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承包合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工程资料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并按立卷要求归类，认真书写，项目齐全，真实准确，有关责任人应签字盖章，不得涂改、伪造。

勘察、设计、施工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并签署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工程资料的形成、积累、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监理资料进行整理后向建设单位及相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施工单位提交的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符合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他各类工程资料和文件应符合现行建筑、市政等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有关资料到备案部门备案。

1. （资料性）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专业工长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负责任人 |  | 施工班组长 |  |
| 主控项目 | 质量验收规范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一般项目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 年 月 日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 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 检验批数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分包项目负责人 |  |
| 序号 | 检验批部位、单项、区段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检查结论 |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 验收结论 |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 --- | --- |
| 施工单位 |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验收意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  |
| 验收单位 |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建设）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型 |  | 分部数量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  | 开工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竣工日期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1 | 分部工程 |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
| 5 | 植物成活率 |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  |
| 6 | 综合验收结论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1. （资料性）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蔽工程部位 | 质量要求 |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自查结论 |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标准和企业内部工厂管控的项目进行要求规定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规范运营，在国际市场上有机会与其他各国（相关）企业竞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